

2018

## 惠东县平海镇投资项目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惠东县平海镇财政所

(委托方)

乙方：实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平海镇六乡村北寮路面维修整改工程预算造价审核服务。

### 二、服务时限

项目审核时限以审核委托书约定的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核定案工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 三、委托审核费

1、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估算，服务费用为 2000 元，采用合同包干价。如项目因甲方原因中途停止，甲方与乙方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项目进度情况确定服务费用。

2、审核定案后，中选人填报付费申请表，经平海财政所相关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提出审核要求；
- 2、负责协调乙方现场勘察、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
- 3、对审核过程中出现争议较大的问题，负责组织召开会审会议，形成统一意见；
- 4、对乙方出具定案后的成果报告进行抽查并提出抽查意见；
- 5、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审核费。

####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有关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的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该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责保密责任。乙方对审核结果定案金额负最终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派出参与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的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惠东县平海镇财政所有关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

3、妥善保管甲方的所有委托审核项目的相关资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根据惠东县平海镇财政所的要求组织审核工作。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资料不齐，需补送资料的应相应延长审核时间；

2、乙方的审核定案后的成果报告经甲方抽查考核，评审结论误差率（误差是指由于乙方审核人员的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无核实签证是否违规或重复、主材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评审结论误差率是指乙方人员主观差错金额与报甲方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率）超过±1%（不含1%）的，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1） $i \leq 5\%$ ，不扣除审核服务费；

（2） $5\% < i \leq 8\%$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20%；

（3） $i > 8\%$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50%。

3、存在上述第（2）种情况的，3年内在我县出现此类不良信用记录达到2次的，报县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曝光并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存在上述第（3）种情况的报县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曝光并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4、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它有关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协商无效的，提交到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